

實踐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3 年 11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8 日儲金業字第 1041000700 號函核備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儲蓄理財之管道，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增額提撥金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以下簡稱儲金專戶)。
- 第 三 條 本校教職員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本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
- 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辦理增額提撥，提撥金額以其每月薪資淨額為上限，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撥繳額度（即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應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 四 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人力資源處每學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 第 五 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 七 條 增額提撥當月，由人力資源處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 八 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儲金專戶結清。
- 第 九 條 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 十 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